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曾威瑾 現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○○0號（

相 對 人 黃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